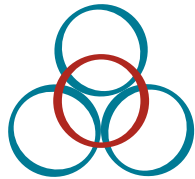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四環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且其條文將符合其項下之規定。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集團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挽留和激勵本集團醫美板塊優秀管理人才、專業研發技術人才與核心業務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創造性與責任心，將員工個人價值與本集團長期發展、股東整體利益深度綁定，共同推動本集團在醫美產品研發、合規運營、品牌建設、市場拓展等核心領域持續健康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國內知名醫美健康產業的龍頭企業。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ii)香港聯交所批准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轉讓庫存股份或就任何新證券授出期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效之存續股份計劃。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股權激勵安排並經考慮上市規則之更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庫存股份規定)，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待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然而獲採納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按各自條款實現行使，將繼續有效，且相關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現有權利將不受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ii)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朱迅博士及王冠先生。